

#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蓬江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合同编号： PJJG2023-063(SJ)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组织部

发包人：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组织部

**发包人：**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组织部，代建单位为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组织部已将蓬江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委托代建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在本合同中，除特别说明外，发包人均单指代建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建设单位在本合同中承担建设单位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蓬江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金山大厦建业街 22 号，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 设计依据

- 2.1 建设单位、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文件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现行建

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2.3.2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2.3.3 本项目设计文件应满足发包人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相关要求。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1 设计合同

3.1.2 三方确认的公函、补充协议

3.1.3 中标函

3.1.4 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1.5 投标书

### 4. 本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估算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蓬江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层	1200				170.85	4.5%	76860.00
	合计								
说明	最终设计费以建设单位确定的工程的建安费预算价×4.5%进行结算。								

**5.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基础内容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6.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策划方案	1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具体进度时间计划	
2	方案效果图设计	1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具体进度时间计划	
3	深化施工图设计	1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具体进度时间计划	
4	平面展板部分	1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具体进度时间计划	

**7. 费用**

7.1 三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 76860.00。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三方商定。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三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预算计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重尺调整,则设计费也应作相应调整。

**8.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条件及时间
1	合同生效并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 <u>7</u>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价额的 <u>10</u> %的定金。

2	设计人交付 <u>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u> ，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u>40</u> %。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u>40</u> %。
4	工程竣工已验收，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结算价。

## 9. 三方责任

### 9.1 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建设单位在本合同中承担建设单位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9.2 发包人责任

9.2.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建设单位已付的定金，发包人或建设单位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3 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2.4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2.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建设单位应支付赶工费。

9.2.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3 设计人责任

9.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2.1、9.2.4、9.2.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3.2 设计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复查确认,经确认后该资料如果错误,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共同负责协商解决。

9.3.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期限不顺延。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且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费用。

9.3.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者未按时修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设计费 20%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双倍返还建设单位定金,并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以及相应的利息。

9.3.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建设单位已支付的定金,且退还建设单位已支付的设计费以及利息,对于已开展的设计内容建设单位有权不予付款。

9.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建设单位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三方商定。

9.3.7 设计人需要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设计，经书面签署确定的设计要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8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进行修改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发包人具体完成修改的时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修改内容、时间及费用。

9.3.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3.10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或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0.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1. 纠纷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建设单位、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2. 其他约定事项

12.1 设计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及协调事宜，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余翔，联系电话020-37885395。

12.2 设计人需根据合同约定指定工程负责人，本项目工程负责人为何焕源，联系电话13662432994。

12.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若发包人临时要求设计人赴现场处理设计问题事宜，可发函或传真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尽快到达现场，到达时间最迟不能超出发包人指定时间后的2天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制装费除外）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施工安装结束终止。

12.8 本合同一式八份，建设单位二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备案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2.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利用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或者建设单位所有。

12.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利用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所有。

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汪毅*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3年 1 月 3 日

发包人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3年 1 月 3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Signature]*

邮政编码：

电 话：020-37885395

电子邮箱：afl\_tz@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01040016227

日期：2023年 1 月 3 日

##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组织部

委托方：（甲方全称）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全称）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及市的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保证合同的成效，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建设单位、甲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2. 建设单位和甲方的义务

2.1 建设单位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和甲方或建设单位和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建设单位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建设单位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建设单位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本项目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本项目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本项目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任

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本项目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建设单位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本项目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建设单位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企业信用评价扣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建设单位、甲和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蓬江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设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建设单位执两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人：（签章）

沈金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人：（签章）

梁军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company.

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1月3日